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邓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国控东森中医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团结东路 1166 号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南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雪枫路 5 号

电话：0377-62399912

电话：0377-66010369

联系人：张 弓

联系人：忽学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本次甲方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对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医疗设备项目-1 标段 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交 货 时 间
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	瑞柯恩	SRM-T 2F	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50000	2050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供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理邦	Acclari x AX9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0000	400000	
医用手术刨削器	好克	YSB-III A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80000	80000	
尿道膀胱镜及配套手术器械	好克	PG-VC 型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10000	10000	
电切内窥镜及附件	好克	DQH-II I 型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10000	10000	

合计金额：255000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软件、工具、使用手册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制造合格证明、注册证、厂家授权书。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商资质等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安全送货上门,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包装等外观瑕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并连接至甲方信息管理系统,达到临床技术应用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信息维护等任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甲方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技术参数和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对于货物及安装调试的内在质量、技术性能、运行效果的最终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产品说明书为准。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质量问题均包修、包换、包退(整机)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保证临床正常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对甲方做相应的赔偿，导致停机的时间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4、货物验收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临床技术应用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

七、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款到乙方特定账户，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约定:签订合同首付总货款的 2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 元）；设备装机、验收后付至总货款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伍仟元整（¥255000 元）；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付至总货款的 5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 元）；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按照合同约定付至总货款的 80%即：人民币 柒拾陆万伍仟元整（¥765000 元），余款在按照合同约定维保期到期后，即（三年）年后一次性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

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为总货款的 0%。

九、乙方承诺与违约责任

1、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三）年内免费服务。

2、自设备验收之日起生产厂家应对设备更新升级服务。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严格按照承诺保修期限提供上门保修，产品质量一律实行保修、保换保退服务“三包”政策。

4、承诺该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负全责。

5、提供的产品是原装件(新)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合格证、注册证、厂家授权书。

6、安装调试完成之后，负责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临床技术培训，达到能够正确规范操作本科产品，并熟悉例行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7、7x24 小时客户服务，2 小时内服务响应，48 小时内机器能够正常使用。

8、提供中文版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注册证等)。

9、承诺设备的系统软件、运行参数、硬件配置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10、包含投标文件里的其他承诺。

1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利息，以已付款收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系统配套软件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对于货物的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使用期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2、甲方验收组在验收中发现设备配置、参数等与招标文件不符将拒绝签署验收文件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4、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招标代理公司调解，也可向邓州

市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若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可委托有鉴定资质的机构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有3份,乙方持有1份。

甲方:(公章)邓州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邓州市团结路1166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2016.9.11

签订日期: 2016.9.11